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各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應於、向或從任何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各自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額之適用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限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4至26頁。

2026年11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變動。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其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則為預期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 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 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 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 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5日及2026年10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0)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 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且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15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汪先生」	指	汪磊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已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的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設法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供股項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520,115,04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72,6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執行董事:
汪磊先生*(主席)*
徐冰女士
李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先生
李紹杰先生
李月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3號
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配發
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汪先生(執行董事)於33,491,095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並控制其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汪先生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1.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的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0.5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	130,028,7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04,023.008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650,143,8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於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312.1百萬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額的400%；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額的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100股庫存股及972,6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972,600股股份。

因供股而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如有)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

本公司將視情況於適當時間以公告方式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

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972,600股股份。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完成時獲悉數行使，且於完成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2023年7月14日	972,600	35.60港元	1,061,306	32.62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其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調整符合購股權計

劃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且屬恰當，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發佈並於2024年6月更新，就購股權調整的常見問題項下常問問題13 — 編號1-20附錄1所載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所附規則附註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同時，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個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指引，合理地提供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照之用。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

不承購其有權獲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70港元折讓約10.45%；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折讓約24.05%；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2港元折讓約24.24%；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82港元折讓約23.27%；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38港元折讓約5.96%；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19.39%表示，該折讓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384港元及基準價每股股份0.792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79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vii)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8,605,000元(相當於約1,230,55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30,087,860股股份),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2元(相當於約9.46港元)折讓約93.6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而達致。

具體而言,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均有所折讓。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明確考慮該折讓幅度,以及一系列定量與定性因素,包括:(i)自本集團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起股份的歷史交易水平,期間股份交易價格持續低於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致使每股資產淨值無法單獨作為衡量價格公平性的有效基準;(ii)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包括自2024年起持續錄得年度虧損,導致總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2,232,000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8,605,000元,此情況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及估值;(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的流通性相對有限,董事會認為此情況可作為提供折讓以提高承購的合理依據;(iv)供股乃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因此折讓認購價不會對合資格股東不利,並為彼等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及(v)不願行使認購權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變現價值。

此外,董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NAV)約為人民幣8.52元(相當於約9.46港元),較認購價大幅折讓約93.66%。然而,經考慮(i)經審核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會計時點及非現金重估項目的影響,未必能反映股份的適銷性或流動性;(ii)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回顧期**」)的市場數據分析顯示,股份持續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收市價介於0.75港元至1.93港元。該持續折讓表明,市場參與者更重視可觀察交易價格及當前流動性狀況,而非僅依賴經審核資產淨值;(iii)回顧期內交易量波動性較低,回顧期內平均每個交易日交易約289,038股股份,最低為2026年

3月12日的10,7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0.008%),最高為2026年4月16日的3,247,301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2.49%)。將交易不足10,000股股份的兩個交易日及交易超過13百萬股股份的一個交易日作為異常值扣除後,反映股份的流動性有限,並顯示不能將資產淨值作為實際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及(iv)本公司目前正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於釐定供股認購價時,該折讓的參考價值有限。

為促進供股並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董事認為,認購價應根據近期可觀察的歷史市價及投資氛圍而定。鑒於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較於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溢價約1,097.47%及流動性有限,若將認購價定於接近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無法吸引足夠的認購興趣,而該假設認購價可能削弱集資計劃的成效。基於上述考量,董事在釐定認購價時,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更看重市場定價及流動性因素。

經權衡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與股東權益,並考量上述因素及市場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按折讓認購價進行供股的裨益大於弊端。設定折讓旨在鼓勵參與,並提高集資成功的可能性。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5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1,750,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2%。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出售(全部或部分)其在聯交所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此外，於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僅可在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但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章程文件，待有關存檔完成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預計將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前完成，以便中國結算自同日起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知悉，除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外，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a)香港及(b)中國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1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合共持有3,22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已向中國法律顧問查詢，根據中國法律是否可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並無法律限制禁止中國股東認購、支付及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亦無規定限制中國股東認購、支付及

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權利。因此，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中國股東有責任就接納及轉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已決定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中國股東將屬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對將供股擴大至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力為有意購買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柯莉莎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26樓A室，或致電+852 2153 0898)。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可按相關市價成功進行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在決定以非包銷基準且不設最低認購水平的方式進行供股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當前市場狀況、合資格股東利益以及與建議架構有關的風險。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難以取得包銷支持。**本公司曾就供股的包銷事宜接洽多間證券公司。然而，由於(其中包括)股份的交易表現、交易量及流通性、股東參與程度的不確定性及集資規模，接洽的公司拒絕提供包銷支持。因此，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推進供股乃屬切實可行且為商業上的合理替代。

(ii) **折讓認購價。**認購價已按股份現行市價做出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提高集資成功率。

(iii) **集資靈活性。**由於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即使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仍可進行供股並動用實際籌集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此舉可避免因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而導致供股延遲或終止的風險。

(iv) **公平的股東參與機會。**供股乃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合資格股東可認購其獲配發的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折讓認購價亦為參與供股提供激勵，並有助於減輕供股帶來的潛在攤薄。

(v) **應對任何短缺的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可根據其擬定用途優先使用或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並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如適用)。該等安排賦予本公司應對所得款項短缺的靈活性。

建議非包銷架構且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屬法律允許，使本公司能夠及時且靈活地集資，尤其是在難以取得包銷支持的情況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且不設最低認購水平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一步認為，就股東而言，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公平且成比例的機會按認購價參與供股，從而避免或減少權益攤薄。儘管非包銷架構並不保證能籌集到最高金額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取得包銷支持存在實際困難，且供股存在因此延遲或無法進行的風險，該等影響大於上述弊端。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調低。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

條款進行，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申請的保證配額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註釋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縮減合資格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股款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縮減供股股份的申請將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並遵循以下原則：

(a) 如因一組一致行動的合資格股東(下文稱為「**受影響股東組別**」)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超過預期而需要縮減，則向受影響股東組別成員分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及

(b) 向不同受影響股東組別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組別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

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股款的繳付將構成按本章程文件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供股股份的任何繳付應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於不遲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配額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之權利。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用以繳付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獲配發的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申請金額，則僅在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該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已變現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

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A. 對於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及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7月15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起直至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以下較高者：(a)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1%；及(b)固定配售佣金2百萬港元。配售佣金將僅以現金支付，且不計息。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本公司於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相關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相關認購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完成後不得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承配人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始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配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ii) 聯交所授予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配售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配售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但倘任何配售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且(如可予補救)在書面通知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未予以補救，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1) 任何配售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或供股遭撤回、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或

(2) 另一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其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被證實存在重大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3) 任何一方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變得違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頒佈的禁制令、命令或指示妨礙配售事項完成；或

(4) 僅由本公司終止的情況下，配售代理或任何擬任次級配售代理不再獲得正式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委任任何次級配售代理；或

(5) 僅由本公司終止的情況下，配售代理未能盡合理努力及時且合規地進行配售事項，或提名任何不符合配售協議所載要求的承配人，且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未及時更換該承配人。

配售協議終止後，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已最終裁定的配售協議違約行為除外。

補償安排符合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權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不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由兩名董事(或獲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4)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且配售協議並未終止，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服務：(i)利用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提供營銷解決方案；(ii)銷售與AR、VR及人工智能(AI)相關的內容；(iii)提供整合營銷、平台及直播推廣服務；及(iv)開發AR及VR應用的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鞏固其資本基礎，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擴張。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8百萬港元。此估計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並預期於完成後18個月內悉數動用，預計於2028年6月底或之前悉數動用)：

(i) 約16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3.39%，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人工智能(AI)能力。此筆撥款將用於資助(a)本集團AI平台的研發、(b)AI平台模組的開發及產品化，以及(c)相關軟硬件基礎設施的升級，以支持完成後未來18個月對AI平台的資本投資，預計於2028年6月底或之前悉數動用；

(ii) 約9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31%，用於償還本集團預計於完成後12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預計於2027年12月底或之前悉數動用；及

(iii) 約5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30%，用於完成後12個月內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成本，預計於2027年12月底或之前悉數動用。

關鍵階段、里程碑及驗收安排

該擴展AI能力計劃預計將於完成後18個月內分三個階段實施。每個階段均設有明確的交付成果、驗證程序及驗收記錄。

(i) 第一階段：完成基礎搭建與內部驗證 — 完成後六個月內

本公司預期將：(a)升級其核心AI模組及內容生成工具；(b)強化基礎數字人功能；(c)建立初步平台架構；(d)完成模型整合；及(e)編製算力資源與模型使用清單。

交付成果將透過內部測試及受控試行發佈進行評估。相關驗收記錄預計將包含測試案例、缺陷登記表、試行發佈記錄、架構文件、算力資源及模型使用清單，以及相關技術人員的簽核。

(ii) 第二階段：完成產品開發與試點部署 — 完成後12個月內

本公司預期將：(a)開發可展示的AI內容及數字人平台；(b)將選定的AI+XR工具產品化；(c)進行外部展示及初步試點部署；及(d)建立可重複使用的範本與交付標準。

預期佐證資料將包含示範紀錄、試點報告、相關客戶或業務負責人的回饋、可重複使用的範本、交付標準，以及相關項目人員的簽核。

(iii) 第三階段：推出商業解決方案包 — 完成後18個月內

本公司預期將針對以下領域開發可重複使用的解決方案包：(a) AI+XR應用；(b)數字人服務；(c)企業級AI智能體；及(d)混合現實娛樂場景。

預計這些解決方案包將包含定價框架、交付文檔及商業案例研究，以支持未來的推廣與商業化。佐證資料預計將包含產品包清單、定價框架、交付手冊、案例研究、最終驗收報告及管理層簽核。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交付與驗收程序，確保該計劃的進度與成果歸檔記錄、可供審查且可追溯。具體的定量門檻、測試環境、樣本規模、缺陷分類、驗收人員及簽核日期，

將參照相關經核准的產品需求文件、技術規格、測試計劃、項目章程、採購合約及內部授權文件決定。

本集團在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業務中應用AI平台

AI平台旨在強化本集團現有的AR、VR、XR、數字人、平台服務及線下混合現實業務。其主要應用如下：

I. AR/VR營銷服務

AI將協助製作營銷素材、活動腳本及互動內容。預期此舉將縮短製作週期、支持更快速的內容迭代，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多方客戶的能力。

II. AR/VR及AI內容

由AI生成的內容將輔助生成三維資產、虛擬環境及標準化互動內容。此舉旨在減少重複性製作工作，並支持可重複使用平台工具的開發。

III. 數字人業務

透過強化語音互動、人臉識別、手勢動作控制、角色管理、直播控制及實時互動等功能，將支持直播推廣、數字人銷售及客戶服務應用。

IV. 平台服務

企業級AI智能體、客戶與行業知識庫及工作流程引擎將整合至本集團的平台服務。這些能力旨在支持企業整合項目，並提升本集團平台的功能性與商業潛力。

V. 線下混合現實娛樂

AI將支持內容更新、非玩家角色互動及店內助手功能，旨在提升營運效率，並在線下混合現實場景中創造額外的增值服務。

上述商業應用將由五項技術工作流提供支持：

— AI內容生成；

— AI+XR整合；

— 數字人能力；

— 企業級AI智能體與知識庫；及

— 算力與基礎設施。

因此，該計劃旨在強化通用技術能力，並將本集團現有服務方案轉化為可重複使用性與可擴展性更強的產品。

建議投資預算及融資

根據上述發展計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3.8百萬港元用於AI能力擴展計劃。為更清晰呈現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建議投資預算歸為以下三類用途：

a) 約78.6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AI平台及相關能力的研發，其中包括：

— 約57.33百萬港元用於外部技術合作及外包研發；及

— 約21.29百萬港元用於內部研發人員及項目管理。

相關工作包預計將涵蓋：(i) AI內容生成；(ii) AI+XR整合；(iii)數字人功能；(iv)企業級AI智能體與知識庫；(v)核心AI模組及內容生成工具；(vi)平台基礎組件；及(vii)模型整合與優化能力。

內部研發撥款預計將涵蓋現有及新聘人員。估計開支將參照所需人手、職責分工、預計人月數及適用員工成本而定。

外部研發撥款將用於撥付外部技術合作夥伴提供的技術服務及專家支持，包括相關AI模組的開發、整合、測試及優化。最終撥款將取決於各工作包的範圍、相關技術規格及適用項目計劃與預算。

b) 約42.62百萬港元將用於AI平台模組的開發及產品化，其中包括：

— 約31.12百萬港元用於AI產品平台開發；及

— 約11.50百萬港元用於商業試點及概念驗證部署。

此項撥款旨在支持AI能力的開發、優化，並將其轉化為可重複使用且可商業部署的解決方案。相關模組預計將包括：(i) AI內容生成工具；(ii) AI+XR應用；(iii)數字人解決方案；(iv)企業級AI智能體；(v)工作流程引擎；及(vi)知識庫及相關平台功能。

商業試點及概念驗證預算將用於支持在選定的客戶、業務或營運場景中，對這些模組進行測試與驗證。視乎相關機會，此類活動可能包括外部展示、初步試點部署、產品化測試，以及可重複使用的交付範本與實施標準的準備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體的客戶、應用案例及部署場景未必能確定。最終的資金分配將取決於相關模組的範圍與複雜性、開發及測試要求、試點或概念驗證要求、適用的技術及人力成本，以及相關的項目計劃與預算。

c) 約42.5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營運及商業化AI平台所需的軟硬件基礎設施，其中包括：

— 約32.76百萬港元用於算力、雲端服務及基礎設施；及

— 約9.80百萬港元用於數據及模型整合、安全及合規措施。

該筆撥款預計將涵蓋：(i)雲端及算力資源；(ii)儲存容量；(iii)模型調用與編排；(iv)資料整合與管理；(v)信息安全與系統保護；(vi)合規控制；及(vii)確保AI平台可靠運作所需的其他軟硬件基礎設施。

該基礎設施將支持AI模組的研發階段及後續產品化與商業部署。詳細的資金分配將根據預計算力與儲存需求、預估模型使用量、所需服務期間、數據整合範圍以及適用的安全與合規要求確定。

視乎相關項目，本集團可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或透過雲端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安排取得所需服務或設備。供應商、採購狀態及最終合約條款將根據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及各項目的核准要求逐步確定。

開發AI平台的預期總資本承擔及融資安排

建議撥款約163.8百萬港元乃本集團於完成後18個月內AI能力擴展計劃的最高規劃預算(假設已籌集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最高金額)。此金額並非最低或強制性投資，亦非本集團已作出的不可撤銷資本承諾，更不表示該金額在會計處理時必會全數歸類為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將參照相關合約、項目階段及適用會計準則，釐定各項開支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

AI能力擴展計劃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計劃尚未實施的部分訂立任何重大不可撤銷合約，亦未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或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本公司會將籌集的資金用於資金需求，並根據相對優先次序將其分配至擬定用途。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可根據AI相關項目或工作包的相對重要性予以縮減、推遲或取消。

本公司亦將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削減建議投資金額，同時考慮額外融資或其他籌資方案。倘本集團其後決定推進任何所需資金超出實際可用所得款項淨額的AI相關項目，本公司將在取得相關批准後確定適當的資金來源。潛在來源可能包括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不時可獲得的融資。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

該計劃預期將產生以下協同效應：

I. 營銷服務：更快速高效地製作營銷素材、活動腳本及互動素材。

II. AR/VR及AI內容：更廣泛地重複利用三維資產、虛擬環境及互動元件，減少重複性製作工作。

III. 數字人服務：提升語音、動作及播送能力，支持直播、銷售及客戶服務應用。

IV. 平台服務：透過AI智能體、知識庫及工作流程引擎，強化企業整合。

V. 線下混合現實娛樂：更高效的內容更新、更豐富的非玩家角色互動及擴展的店內助手功能。

綜上所述，這些舉措旨在：(i)將精選的定製化服務轉化為可重複使用且可擴展的產品；(ii)減少製作與交付低效環節；(iii)透過試點與合夥支持商業驗證；及(iv)強化本集團的算力、安全、合規及交付基礎設施。

因此，建議AI投資旨在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其商業化，而非建立與現有業務無關的獨立業務。

整體而言，該等舉措旨在將現有服務能力轉化為可擴展且可重複的產品，透過試點項目及合作加速商業化進程，並依託健全的基礎設施及結構化治理，降低交付及合規風險。該戰略方針凸顯了供股的合理性，以及將所得款項有針對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AI能力的必要性。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

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6.9百萬元(相當於約505.9百萬港元)，而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相當於約515.6百萬港元)。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1百萬港元)，該等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4%至5.8%。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記錄顯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約15.2百萬港元)。此情況反映短期現金資源存在顯著短缺，並對本集團能否僅憑經營現金流履行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造成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於2026年9月30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已降至約人民幣90.9百萬元(相當於約105.0百萬港元)。在此金額中，結欠貸款方K(定義見下表)的約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須於2028年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85.9百萬元(相當於99.2百萬港元)須於完成後12個月內償還。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銀行借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方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金額 *千港元*	信貸期限	到期日	利率	*附註*
A	4,500	5,199	1年	22-10-2026	2.90%	*(a)*
B	10,000	11,553	1年	10-12-2026	2.45%	
C	10,000	11,553	1年	12-01-2027	4.00%	
D	10,000	11,553	1年	15-01-2027	2.85%	
E	9,900	11,437	1年	31-01-2027	3.05%	
F	8,000	9,242	1年	26-02-2027	4.00%	
G	10,000	11,553	1年	18-03-2027	2.40%	

貸款方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金額 *千港元*	信貸期限	到期日	利率	*附註*
H	6,000	6,932	1年	17-06-2027	2.60%	
I	9,500	10,975	1年	22-06-2027	2.90%	
J	8,000	9,242	1年	28-06-2027	3.80%	
K	5,000	5,776	2年	30-01-2028	2.65%	
未償還總額	90,900	105,015				

附註：

(a) 該項借款將於完成前償清，因此，不構成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償還計劃的一部分。

預期供股將於2026年12月完成。因此，根據當前時間表，董事會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以償還結欠貸款方B至貸款方J的款項，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元(相當於約94.0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將可減輕本集團的短期還款壓力、減少其經常性利息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改善其短期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狀況，並鞏固其於協商貸款續期及其他融資安排時的地位。未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剩餘銀行借款，將透過以下組合措施管理及償還：

(i) **現有融資的續期及再融資**：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銀行溝通，並在考慮各融資到期日後，視乎情況尋求貸款續期、展期、再融資、替代融資或調整還款期限，以維持現有銀行融資的正常及穩定續轉。

(ii) **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優化客戶信貸及結算條款，加快項目驗收、發票開立及收款進度，並逐步縮短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運收入及淨現金流在可動用的情況下將用於償還到期銀行借款。

(iii) **內部資金與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將協調其可用現金資源的運用，改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利用率與變現能力，並加強對成本、費用及資本開支的管控。此等措施旨在減少不必要的現金流出，釋放額外流動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iv) **額外融資**：視乎實際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可能會尋求額外或替代銀行融資、財務機構融資或其他可行融資安排，以優化其債務到期結構，滿足整體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將參照相關融資的實際到期日、未償還餘額、融資成本、續期條款及流動資金狀況，確定具體的還款及融資安排。考慮到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用現金資源、營運現金流及上述措施，本公司擬於完成後12個月內，根據預期現金流出的時間及優先順序，管理其營運資金及債務責任。

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估計最高金額，本公司將根據相對重要性，優先將可用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營運資金及其他擬定用途。根據目前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預期在計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完成後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然而，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仍將取決於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客戶收款時間、營運現金流、現有借款的續期或再融資，以及能否取得額外融資。若出現任何資金短缺，本集團將調整其支出的時間與優先順序，推遲非必要支出，並考慮上述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

為籌備本公司業務活動預期擴展，董事預期行政及營運開支將大幅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經審閱2025年年報並評估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現金資源後，董事擬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50.0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營運穩定，並支持本集團的商業化及市場擴張計劃。

5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分配預算如下：(i)約25.0百萬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支持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品牌推廣、營銷活動及銷售團隊支持；(i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薪金及相關人事成本；(i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服務費；(iv)約4.0百萬港元用於租金付款；及(v)約5.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行政成本。

該分配將有助於維持營運流動性、持續推動本集團的市場拓展活動，並確保業務能夠在維持服務質量及準時交付的同時實現規模化發展。上述計劃所得款項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就本公司所耗費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最具效益的方法。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為可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負擔額外利息、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進行債務融資時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其未必能適時以有利條件達成，並且有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的靈活性，這將進一步對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造成額外的財務負擔。

至於股權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相對於供股集資規模較小，並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不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此舉絕非本公司原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同樣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優先認購性質，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各自的供股權配

額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尤其是考慮到認購價與股份現時市價相比有所折讓對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激勵。此外，倘若成事，供股將可透過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高流動性，增加本集團營運靈活性，並維持本集團為其現有業務及／或預期擴展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一旦適當時機出現時)提供資金的能力。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透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論

本集團已對其資本需求進行詳細評估。於2026年6月30日，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董事擬將該等資源用於支援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信，此項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25年9月9日及2025年9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74.53百萬港元	(i) 約44.72百萬港元，用於向媒體平台購買廣告流量； (ii) 約22.3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改善其服務及產品矩陣；及 (iii) 約7.4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一般營運資金。	相應金額已按相關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為本公司股權結構說明，包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庫存股)；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b)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景1**」)；及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景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2)*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汪先生*(附註1)*	33,491,095	25.76%	167,455,475	25.76%	33,491,095	5.15%
承配人	—	—	—	—	520,115,040	80.00%
公眾股東	96,537,665	74.24%	482,688,325	74.24%	96,537,665	14.85%
總計	**130,028,760**	**100.00%**	**650,143,800**	**100.00%**	**650,143,800**	**100.00%**

附註：

1. 汪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透過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Brainstorming Cafe**」)於33,491,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Wanglei Co., Ltd(.「**Wang BVI**」)持有約30%股權，由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Cyber Warrior**」)持有約70%股權。Wang 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而Cyber Warrior由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Lt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汪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遺產規劃用途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並指定Wang BVI為受益人。

2.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2.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3.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調低。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磊

2026年11月17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owingcloud.com)刊載：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4至1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231_c.pdf)

(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0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079_c.pdf)

(i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5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1504_c.pdf)

(iv)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1至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8/202609280050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9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釐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a)*	90,900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		12,957
應付一名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		233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2,480
		106,570

附註：

(a) 於2026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7,500,000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有擔保，其餘約人民幣63,400,000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對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減少約41.4%。該減少主要由於AR及VR營銷服務、AR、VR及AI內容以及整合營銷的收入減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人民幣13.2百萬元，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經營現金流低於預期；(ii)本集團借款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iii)撥款人民幣28.9百萬元用於購買無形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且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聚焦四大核心業務：(i)AR及VR營銷服務；(ii)AR/VR及AI內容開發；(iii)電信運營商平台服務；及(iv)利用3D數字人進行的直播推廣服務。在硬件、軟件及內容不斷進步以及政府支持的推動下，中國AR及VR市場正迅速擴張。然而，該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並面臨諸如生產成本高昂、消費者購買力有限、內容匱乏以及先進零部件潛在出口限制等挑戰。

於2025年，得益於與媒體平台及渠道代表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AR及VR營銷。本集團採用自研開發引擎及全新推出的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平台(AIGC)，為文旅、教育、遊戲及互聯網服務等行業打造定製化AR及VR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文本、圖像及視頻內容。平台服務連同安全的API／數據網關及產品推廣服務，提供了經常性的企業對企業(B2B)收入，並鞏固了與運營商的合作關係。直播推廣服務則依託本集團的直播系統及數字人主播，創造即時現金流，以及開發具變現潛力的虛擬知識產權(IP)。

展望2026年，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投入，加速AI與XR的融合。此舉將優先提升3D內容創作的自動化水平及成本效益，以支持數字人及數字資產的大規模商業化。該戰略重點在於推動企業及運營商渠道增長、拓展平台能力，以及將數字IP轉化為可擴展的收入來源。

整體而言，董事會預期，隨著AIGC及XR解決方案的規模化應用、生產成本下降，以及與平台及運營商合作關係深化，本集團將持續實現收入多元化及中期增長。這將使本集團能夠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所述調整：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98,317	266,756	1,265,073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7.68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人民幣1.95元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3,954,000元，經剔除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5,637,000元而作出調整。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6,756,000元(相當於306,769,000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最多520,115,04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609,000元(相當於5,300,000港元)。

3. 該計算乃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8,317,000元除以於2026年6月30日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0,028,760股釐定。

4.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5,073,000元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650,143,800股(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130,028,760股及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520,115,04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而釐定。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對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閱報告已發佈)。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若該事件或交易於2026年6月30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會實際用於所述用途(詳見供股章程第33頁所載「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香港
謹啟

2026年11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0,087,860	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26,018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美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50,143,800	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130,029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972,6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972,6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附註1)*	0.07%
	受控法團權益	33,491,095	25.74%
徐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 *(附註2)*	0.07%
李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7%

附註：

1. 汪先生透過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Brainstorming Cafe**」)於33,491,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Wanglei Co., Ltd.(「**Wang BVI**」)持有30.00%股權及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Cyber Warrior**」)持有70.00%股權。Wang 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Cyber Warrior由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遺產規劃用途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受益人為Wang B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90,000份購股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各自於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90,000份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anglei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3,491,095 *(附註2)*	25.74%
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	受託人	33,491,095 *(附註3)*	25.74%
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3,491,095 *(附註3)*	25.74%
張紫墨女士	受控配偶權益	33,491,095 *(附註4)*	25.74%
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491,095	25.74%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0,087,8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汪先生透過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Brainstorming Cafe**」)於33,491,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Wanglei Co., Ltd.(「**Wang BVI**」)持有30.00%股權及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Cyber Warrior**」)持有70.00%股權。Wang 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Cyber Warrior由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遺產規劃用途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受益人為Wang B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汪先生所持33,491,095股股份的權益外，汪先生於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90,000份購股權。

3. Cyber Warrior由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而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為汪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汪氏家族信託為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汪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Wang BVI。汪氏家族信託成立目的為作汪先生遺產規劃用途。

4. 張紫墨女士為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紫墨女士被視為於汪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量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列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配售協議；

(ii) 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認購協議，由以下各方訂立：(1)杭州中潤星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潤星**」，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2)安徽同創中小科轉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同創**」)；(3)汪磊先生；(4)北京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飛天雲動**」)；及(5)北京鼎力佳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力**」)。安徽同創同意按人民幣15,000,000元的認購金額認購杭州中潤星人民幣375,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iii) 由杭州中潤星、北京飛天雲動、北京鼎力及陵水智選領航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陵水股權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認購協議。

陵水股權基金同意按人民幣9,750,000元的認購金額認購杭州中潤星人民幣25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iv) 由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高433,429,200股股份；及

(v) 由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高361,000,000股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圖標，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5.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磊先生 徐冰女士 李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先生 李紹杰先生 李月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授權代表	汪磊先生 游子麟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聯席公司秘書	李堯先生 游子麟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陶然亭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街6號 富力摩根中心E座1層 **南京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101號 永興花園飯店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26樓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2樓2203室

12.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汪磊先生(「**汪先生**」),43歲,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及主要決策。汪先生於200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總經理。汪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汪先生於互聯網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汪先生於掌中萬維(中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WAP運營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汪先生於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5)擔任高級運營總監。

汪先生於2018年8月獲北京動畫委員會(Beijing Animation Committee)於第七屆北京動畫節(Beijing Animation Event)頒授「行業領先個人獎」。汪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方工業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3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徐冰女士(「**徐女士**」)，43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數據官，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徐女士於2009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商業經理。徐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徐女士於資訊科技服務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26日，徐女士於北京卓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商務拓展經理，負責市場發展相關工作。自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徐女士於上海積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終端合作經理，負責推廣遊戲、與移動終端合作提供遊戲內容。自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徐女士於億門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

徐女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吉林的吉林財經大學(前身為長春稅務學院)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李堯先生，43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作，並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

李堯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李堯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李堯先生於遊戲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李堯先生於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負責遊戲相關業務。自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李堯

先生於上海雪鯉魚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手遊產品總監，負責Java相關業務。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李堯先生於北京風信子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稱為北京星球之翼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營銷及運營。

李堯先生於2018年獲Rhino之星(IPO3.COM)頒發2018年度新三板金牌董秘獎項。

李堯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其後稱為北京開放大學)取得舞台燈光與音響工程文憑，及於2011年1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其後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取得中國文學及語言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先生(「**江先生**」)，41歲，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江先生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2年3月起，彼於中聯恒業(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專注於戰略事宜。自2014年11月起，彼於擎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自2019年4月起，彼於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江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李紹杰先生，50歲，在影視媒體、動畫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自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李紹杰先生擔任威科商務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營銷代表；自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彼擔任人人網(北京)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自

2001年9月至2018年2月，彼先後擔任北京雅迪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權總監、動畫部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動畫業務管理及影視行業投資；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昌和晟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李紹杰先生於2016年4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此外，李紹杰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月女士，54歲，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李月女士擔任稅稅平安(北京)企業稅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職務，並擔任中信樂益通商務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部門經理。

李月女士持有長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此外，自2007年5月起，李月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李堯先生，其詳情已於「執行董事」一段披露。

游子麟先生(「**游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4月21日起生效。游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游先生擁有逾7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游先生目前出任若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游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月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該等章程文件將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owingcloud.com)刊載：

(a) 配售協議；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47頁；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f) 本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